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87667X2024107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科信达仪器检测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科信达仪器检测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科信达仪器检测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科信达仪器检测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仪器设备维修, 技术服务, 其他现代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日,设备类型:实验室仪器设备	1	次	6350.00	63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服务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付100%货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由乙方的工程师对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，在甲方现场按公司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技术服务；
- 技术服务中所用的零部件均为乙方的标准步骤中所指定的部件，质保期为此次服务完成后3个月，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；
-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安排工程师准时到达甲方现场，开展工作。也可根据甲方的需求，不确定具体日期。当需要时，要求甲方在所希望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到乙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科信达仪器检测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北园春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301100289288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